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3执15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负责人：李军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马成兰，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李建军，
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
执行人马成兰、李建军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，新疆维吾尔
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的
(2019)新乌诚信证内字第3415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
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人480919.51元的义务，但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
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

下: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马成兰、李建军的存款、收入480919.51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被执行人马成兰、李建军负担本案执行费7114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 戴留杰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

书记员 童和秀子

